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8 日

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 日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四) 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五) 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议案内容

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0 年，每 3 年设置开放期（包括公司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售回选择权、公司的回购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

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公司及/或相关子公司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作为借款人通过资金信托计划获取信托贷款，信托贷款规模及期限与资产支持票据安排相匹配；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再通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对外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增信及流动性支持安排：（1）本次发行计划由公司对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应付的各项税费、费用以及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各档本息提供差额补足，并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售回选择权安排提供售回及回购承诺；此外，由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项目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设置本次发行涉及的底层物业的抵押及其租金、酒店收入等基于底层物业经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安排；（3）设置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底层物业的物业持有人和物业经营方（如有）提供用于经营周转的流动性支持安排。

本次支持票据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

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8-051 号公告）及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公司临 2018-052 号公告）。

议题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为提高支持票据发行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支持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支持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支持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支持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支持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支持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支持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支持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8-051 号公告）及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公司临 2018-052 号公告）。

议题 3、审议《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固定利率，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无需担保。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8-051 号公告）及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司临 2018-053 号公告）。

议题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首开股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8-051 号公告）及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司临 2018-053 号公告）。

议题 5、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提名符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符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8-051 号公告）。

附件：符飞先生个人简历

符飞：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处置与法律事务部总监、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工作组副组长、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